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存在诉讼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

被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

受理机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简述：2016年8月26日，恒丰银行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签署相关合同，约定恒丰银行将各期信托单位认购资金交付于交银信托进行投资运作。2016年10月28日，交银信托与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交银信托借款10000万元。同日，长城集团与交银信托签订《保证合同》。

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归还本金9800万元，支付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止的利息4417183.33元，罚息2597862.5元以及自2020年2月1日起到实际履约日止，以本金98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325%计算的罚息；

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律师费用；

3、判令长城集团对上述两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发布《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三元”）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

锐勇先生合同纠纷一案。目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长城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横琴三元支付借款本金 3.5 亿元及利息和违约金（利息按年利率 10% 的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以 0.5 亿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以 2.2 亿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以 0.8 亿元为基数，均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此后的利息和违约金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以 3.5 亿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 200 万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28 万元。

2、横琴三元对赵锐勇提供质押的其持有的长城集团 10.2 亿元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用上述股权折价抵偿或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占全范围内优先受偿。

3、赵锐勇对第一项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无效，公司依法承担长城集团不能清偿债务部分 50% 的赔偿责任。

5、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资产”）与长城国际动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长城集团等相关各方的金融合同纠纷一案。目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长城动漫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向中安资产支付重组债务 2 亿元及违约金（以 201329509.86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长城集团、赵锐勇、赵非凡、杨逸沙、公司对长城动漫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中安资产对长城动漫及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动漫”）出质的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4、长城集团、赵锐勇、赵非凡、杨逸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长城动漫追偿；中安资产实现质权后，杭州动漫有权向长城动漫追偿。

5、驳回中安资产的其他诉讼请求。

6、七被告共同承担 1250000 元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三、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宝诚创展(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诚创展”)签订《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宝诚创展管理的基金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收益权。由于公司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宝诚创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6.73	否	一审判决	1、判决公司支付宝诚创展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 19000000 元。2、判决公司支付宝诚创展回购溢价款及其违约金。3、判决公司支付宝诚创展保全费、保函担保费及律师费。4、长城集团、赵锐勇、赵非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承担责任后可向公司进行追偿。5、驳回宝诚创展的其他诉求。	一审判决，准备上诉。	2.60%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已经联合长城集团、长城动漫及实际控制人与律师团队积极商讨方案，准备上诉事宜。同时公司将继续督促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诉讼纠纷并解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保证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目前，公司已经收到长城集团的回复，长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委托律师妥善处理该事项，对横琴三元、中安资产提出上诉。同时积极推动与外部战略投资者的股权合作，引入外部资金，尽快解决债务问题，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上述诉讼尚未最终判决生效，公司将依据上述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对公司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起诉状》；
- 2、《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